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建〔2018〕23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 自治区本级财政节能减排（建筑节能） 项目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财政局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：

为贯彻落实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30 号），进一步推进我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 2018 年度自治区本级财政节能减排（建筑节能）项目预算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出请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1201 可再生

能源”，市、县项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；自治区本级项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

二、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，项目开工后按进度拨付给项目单位，其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后拨付。

三、各市、县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确定的项目实施，不得随意调整、改变和扩大项目范围。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报自治区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。

四、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挪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18年自治区本级节能减排（建筑节能）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审计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支付局、
财政监督检查局，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23日印发

